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簡立翔即大熊櫻花林坊

訴訟代理人 陳泓年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清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0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9,5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徐安妘